請填寫本申請表格並連同有關文件以郵寄或電郵至：

香港九龍達之路 78 號生產力大樓
中醫藥發展基金執行機構

電話：2788 5632
傳真：3187 4581
電郵：enquiry@cmdevfund.hk
網站：www.CMDevFund.hk

基金執行機構專用

收取日期：_____

申請編號：_____

項目執行時間: _____

中醫藥發展基金 – 企業支援計劃

中成藥註冊支援計劃 (A3 計劃)

申請表格

（填寫表格前請先參閱「中醫藥發展基金 – 企業支援計劃：『中成藥註冊支援計劃』申請資助指引」）

申請機構名稱:	
項目名稱:	

第 I 部份：基本資料[1]

1. 申請機構

1. 申請機構名稱	(中文) (英文)
2. 機構地址(與商業登記證地址相同)	
3. 通訊地址(若與上述地址不同)	
4. 機構註冊號碼(如適用)[2]	
5. 成立年份	
6. 網站(如適用)	
7. 機構負責人(如適用)	
8. 電話	
9. 傳真	
10. 電郵	
11. 香港僱員人數	
12. 機構類別 (請在方格內加上「X」)	☐ 中成藥製造商 ☐ 中成藥批發商

[1] 申請機構須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領有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所發出的中成藥製造商或中成藥批發商牌照的持有人。

[2] 請提供機構註冊號碼，例如商業登記號碼。

2. 項目統籌 (必須為申請機構代表或僱員)（請參考申請資助指引第 3.1 及 3.6 段）

1. 姓名	(中文) (英文)
2. 職位	
3. 電話	
4. 傳真	
5. 電郵	

第 II 部份：項目詳情

1. 申請資助之中成藥產品註冊進度

中成藥名稱	中成藥產品編號 或 衞生署中成藥註冊申請確認通知信內收件編號 （如適用）	中成藥註冊申請補交文件通知書/獲發中成藥註冊證明書注意事項通知書/中成藥註冊申請文件的核對表發出日期 （如適用）	尚待提交/補交 有關中成藥註冊的文件
1.			
2.			
3.			
4.			
5.			
6.			

7.			
8.			
9.			
10.			

2. 委託顧問服務提供者資料（請參考申請資助指引第 1.5 段）

公司/顧問名稱	

3. 委託化驗服務提供者資料（請參考申請資助指引第 1.5 段）

公司名稱	

4. 有關項目是否曾經申請、接受過其他資助或被其他資助拒絕?

☐ 是 (請填寫下列表格)　　☐ 否

項目申請編號	項目細節	申請結果 / 獲資助金額

第 III 部份：項目財政預算

1. 申請項目內容及預算（請參考申請資助指引第 1.3 及 3.2 段）

中成藥名稱	中成藥產品編號/ 衞生署中成藥註冊 申請確認通知信內 收件編號 （如適用）	所需的顧問或化驗服務	服務支出 (港幣)
1.			
2.			

3.			
4.			
5.			

6.			
7.			
8.			

9.			
10.			
		總支出 ：	

2. 申請撥款總金額（請參考申請資助指引第 3.2 段）

	總計(港幣)
申請撥款總金額	

第 IV 部份：申請所需文件

1. **請在下面有關提交申請所需文件的方格內加上「X」**

☐ 填妥的申請表格

☐ 申請機構資格證明 — 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所發出的中成藥製造商或中成藥批發商牌照

☐ 擬申請與 HKC 註冊有關的服務或化驗的所需的証明文件 (例如：由衞生署中醫藥規管辦公室或中藥管理小組所發出的相關文件，如中成藥註冊申請補交文件通知書、中成藥註冊申請文件的核對表、中成藥註冊申請獲批通知書等)

第 V 部份：聲明

本人謹代表 _____(機構名稱)作出以下聲明：

(a) 明白若本人／申請機構故意作出虛假陳述／聲明、虛報、隱瞞或提供／偽造／使用虛假或誤導的文件或資料，以獲取中醫藥發展基金（基金）下企業支援計劃（本計劃）下的任何資助，可能會被刑事檢控。

(b) 已詳細閱讀並明白和同意遵守計劃申請指引內列明的所有細則及條款。

(c) 確認申請機構符合本計劃的申請資格。

(d) 確認本次申請所提供的資料及相關資料在提交當天是真實而且正確，並能反映申請機構的情況。申請機構了解本次申請中如有任何不正確／不完整的資料將會延遲、扣減、暫停或撤銷申請機構根據本計劃的申請。如果本次申請所提供的資料有任何的變動，申請機構將會立即通知執行機構。

(e) 確認除了本次申請外，申請機構未有亦將不會為此相同內容的同一項目向／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的其他公帑計劃或其他公帑資助的計劃下申請／接受／獲得任何資助、津貼、補助金、貸款或保證去聘用在這項目下的顧問及／或化驗服務。當本次申請獲批後，申請機構了解將不會符合資格獲得其它公帑計劃或其他公帑資助的計劃下的任何資助、津貼、補助金、貸款或保證去聘用在這項目下的顧問及／或化驗服務。

(f) 確認本次申請的服務或化驗項目是與 HKC 註冊直接有關。

(g) 申請機構明白只有在協定期限內與獲資助項目直接有關的開支，才可獲得資助。

(h) 同意須在資助協議訂明的協定期限內完成申請資助的項目，並在項目完成後的兩個月內向執行機構提交繳付顧問及／或化驗服務費用的證明文件及總結報告，總結報告內容必須符合執行機構的規定。申請機構如果未能在指定限期內提交上述繳付費用的證明文件及報告，申請機構將不會在本次申請下獲得任何資助，而申請機構將會全數承擔本項目所涉及的任何開支／費用。

(i) 申請機構承諾在資助項目完成後繼續進行中成藥製造業有關業務至少**一年**。(只適用於本地中成藥製造商)

(j) 同意須在資助協議訂明的協定期限內及項目完結後或資助協議終止後就獲資助項目保存所有支出相關的紀錄（包括但不限於帳簿、採購報價、發票、收據及其他相關文件正本及／或電子記錄）保留最少七年，以供執行機構／基金諮詢委員會／政府或其授權代表提出要求時審查。

(k) 申請機構將會為執行機構進行本資助計劃有關工作提供所需資料及協助。

(l) 申請機構明白執行機構就此申請進行審批時會收集及使用所提供的資料或會透過其他方法對所提供的資料進行核實，包括有機會向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或相關政府部門及機構披露，以確認此申請的資料或作其他與此申請有關的用途。

(m) 申請機構同意參與協助基金評估的各項工作，如出席中醫藥發展基金的諮詢會，並反映我們的意見。

(n) 申請機構在提交申請時，是否由現任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理事會成員[3]或其相關者／相聯人士[4]所控制？（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X」）

☐ 申請機構在提交申請時並**不是**由現任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理事會成員、或其相關者／相聯人士所控制。

☐ 申請機構在提交申請時由現任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理事會成員或其相關者／相聯人士所控制，該人士的姓名為：_____（如屬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理事會成員的聯繫人士，請註明與其關係：是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理事會成員的_____）。

個人資料的收集及使用

中醫藥發展基金及其執行機構均重視個人資料私隱，並致力保障所持有的個人資料的保密性及安全，確保於任何情況下收集、使用、儲存、轉移及查閱個人資料之程序均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的要求。

收集資料的目的及資料的轉移

申請機構或獲授權人士所提供的資料會應用於處理與本計劃有關之申請事宜。執行機構會收集及使

[3] 指根據《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條例》（香港法例第 1116 章）第 9 條委任的現任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理事會成員名單請參閱基金網站：https://www.hkpc.org/zh-HK/about-us/corporate-governance/corporate-governance-council-membership。

[4] 「相關者」／「相聯人士」的定義請參閱基金網站的常見問題。

用所提供的資料或會透過其他方法對所提供的資料進行核實，以確認此申請的資料或作其他與此申請有關的用途。申請機構或獲授權人士所提供的資料及有關訊息或會提供或轉移至相關政府部門及機構，包括評估申請機構的申請資格、收集申請機構或獲授權人士的意見、向申請機構或獲授權人士提供有關基金的相關資訊及進行資料分析。除了以上情況外，所提供的資料及有關訊息或會在申請機構或獲授權人士同意下，或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所容許的情況下，向其他單位提供。

申請機構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僅供執行機構在工作上有需要知道該等資料的職員或指定人士使用。執行機構不會租用、出售、轉移或披露所持有之個人資料予他人或非執行機構有關單位之人士，除非：i. 已預先得到資料當事人的同意；ii. 對非法活動、懷疑詐騙、涉及或威脅到任何人的人身安全的事件作出調查、預防及採取行動；iii. 為遵循所有適用法律、規定、法律程序、具法律效力的政府要求、行政制度或規例要求。

查閱及更改個人資料

申請機構必需提供申請表格上所要求的個人資料，並應確保所提供的資料正確無誤，如有改動，申請機構有責任適時向執行機構更新資料，否則執行機構有可能無法處理其之申請。申請機構有權要求查閱和改正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及索取有關資料的複本。

如需查詢或改正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可以書面形式向執行機構提出：

中醫藥發展基金執行機構
地址：香港九龍達之路 78 號生產力大樓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電話：2788 5632
傳真：3187 4581
電郵：enquiry@cmdevfund.hk

獲授權人士簽署及申請機構印章: _____

簽署人姓名 : _____

簽署人職位 : _____

簽署人與申請機構關係 :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 _____

傳真號碼 : _____

簽署日期 : _____

申請機構須知：

1) 請填妥表格內所有部份，並將已填妥的表格及所需文件等交予中醫藥發展基金的執行機構(執行機構地址請參閱本表格第一頁)。

2) 有關申請企業支援計劃的詳細資料，請登入中醫藥發展基金官方網站 www.CMDevFund.hk 並參閱文件「中醫藥發展基金 – 企業支援計劃：『中成藥註冊支援計劃』（A3 計劃）申請資助指引」。

3) 請確保本表格內所有部份已填妥及資料正確。如位置不敷應用，請另外以紙張填寫並與本表格一併交回。

4) 所有已遞交的文件概不退回。

5) 除在本表格第 I 部份指定為可選擇是否填寫的資料外，申請機構必須提供表格內其餘所需的資料。申請機構如未能按要求提供必須的資料，將可能導致執行機構未能處理有關申請。

6) 本表格所提供的資料會應用於處理「中醫藥發展基金—企業支援計劃」的申請。申請機構如未能提供足夠資料，執行機構在未能證實申請機構的資助申請資格情況下，或許未能處理有關申請。

7) 申請機構須注意，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任何人向政府、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執行機構及其轄下的任何項目團隊、董事、僱員、代理人、顧問、承辦商及其他人員提供、索取或接受任何金錢、饋贈或利益，作為影響任何申請審批過程／結果為目的，乃屬《防止賄賂條例》所訂明的罪行（按《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及相關更新之定義）。

8) 執行機構、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和指定的合作夥伴擬使用本表格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及有關訊息，透過電子郵件、短訊、傳真或電話向閣下推介基金或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的推廣及宣傳資訊，包括最新發展、活動等，如閣下不想收取有關資訊，請在下面適當的方格加上「X」號。

☐ 本人已閱讀並同意以上須知內容。 (請在左面方格加上「X」。)

☐ 本人不想收取宣傳及推廣資料。 (請在左面方格加上「X」。)

– 完 –